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解除协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合作函的公告》，经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分别进行协商，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北京儿童医院及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分别签订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北京儿童医院签订了《解除〈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书》：双方同意，双方与 2015 年 3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确认，双方就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均无需向对方担任任何责任，并保证不就《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赔偿损失。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儿科研究所签订了《解除〈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书》：双方同意，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确认，双方就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均无需向对方担任任何责任，并保证不就《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赔偿损失。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